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1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公司体育产业“416 战略”，推进公司“空间+内容”商业模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回笼资金，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特色体育小镇、体育服务综合体的建设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与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商品房买卖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商品房买卖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52,817.67 万元，预计将在 2018 年度全部结转收入，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出卖人：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6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矩阵国际中心（余杭塘路 515 号）5-703、5-705 室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施工。

买受人：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保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 667 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经营、租赁；房地产开发；投融资服务；城市基础设施

施建设、酒店管理、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管理；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亦未与公司产生购销业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主要内容概述

1、合同标的物基本情况：杭州市拱墅区矩阵国际中心（余杭塘路 515 号）第 1 幢第 5-13 层、第 2 幢第 2-13 层，建筑面积共 17605.89 平方米，现房，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2,817.67 万元。

2、付款方式及期限为：①买受人于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向出卖人支付房款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壹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138,176,700.00 元）作为购房定金。

②出卖人在收到定金后做房屋解押，在一个月内解押完成后，买受人于线上合同签署后 5 日内向出卖人支付房款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90,000,000.00 元），连同购房定金一起作为购房首付款。

③余款大写：叁亿元整（¥：300,000,000.00 元）由买受人以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方式支付给出卖人。买受人应在签署线上《商品房买卖合同》完成之日与银行办理手续及提供齐全的资料，如在签署线上《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贷款银行在首付比例上有需要增加金额，则买受人必须在签署合同之前补足房款首付金额。

3、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52,817.67 万元，预计将在 2018 年度全部结转收入，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